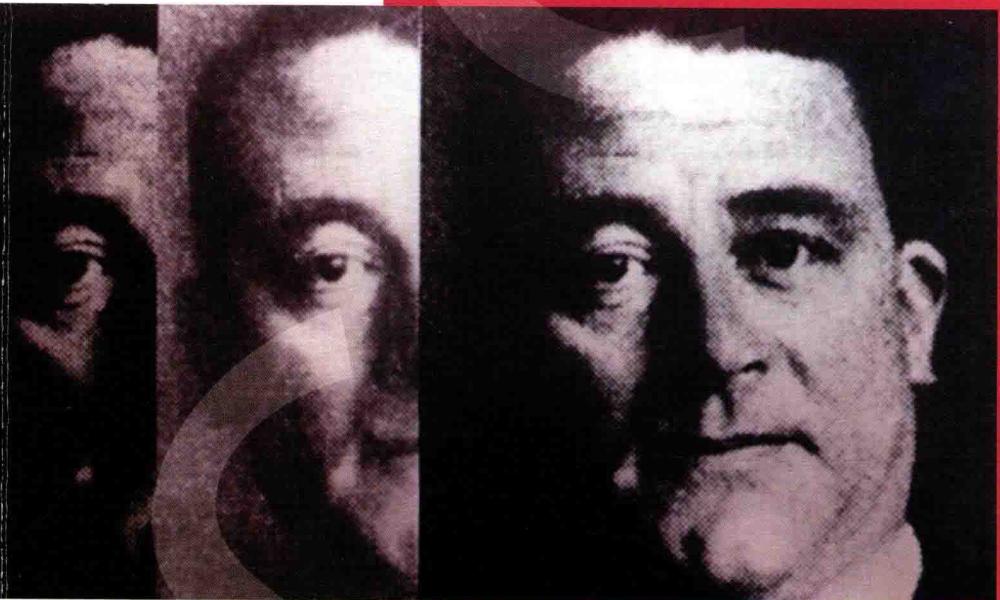


•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



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

[美] 约瑟夫·W. 本德斯基 著 陈伟 赵晨 译

JOSEPH W. BENDERSKY

卡尔·施米特

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 约瑟夫·W. 本德斯基 著 陈伟 赵晨 译

Carl Schmitt:
JOSEPH W. BENDERSKY
Theorist for the Reich

卡尔·施米特

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尔·施米特: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美)本德斯基(Bendersky, J.W.)著;陈伟,赵晨译.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书名原文: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

ISBN 978-7-208-13193-4

I. ①卡… II. ①本… ②陈… ③赵… III. ①施米特,
C.(1888~1985)-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D09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217 号



· 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 ·

卡尔·施米特: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

[美]约瑟夫·W·本德斯基著 陈伟 赵晨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2.75 插页 3 字数 238,00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193-4/K · 2413

定价 58.00 元

总序

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 1888—1985), 20世纪德国著名法学家、政治哲学家。他出生于威斯特伐里亚邦(Westfalen)所属普莱腾贝格(Plettenberg)地区一户天主教家庭,是家里的长男。从小,卡尔·施米特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培养起了人文学科、文学、宗教和希腊语等素养。

1907年,卡尔·施米特进入柏林大学攻读法学。过了一年,他转入斯特拉斯堡大学,并于1910年取得该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同年,他通过第一轮司法考试。1915年,他又通过第二轮司法考试,取得候补法官(Assessor)的资格,进入慕尼黑总参谋部战时局工作。从1919年开始,他先后在慕尼黑商科大学(Handelshochschule)、格赖福斯维尔德(Greifswald)大学、波恩大学、柏林商科大学和科隆大学任教。1933年秋,卡尔·施米特受聘出任柏林大学教授,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在上述过程中,卡尔·施米特开始介入政治活动,并受到当时在德国流行的各种学说和思潮,如新康德主义、规范主义、决断主义、威权主义、社会主义、天主教思想等的影响,并对诸如政治独裁、例外状态、天主教的稳定性、性恶论、政治浪漫主义、国家至上

等问题产生兴趣。1933年5月他加入了纳粹党，同年7月被任命为普鲁士邦枢密院顾问(Preußischer Staatsrat)，之后不久又被任命为德国民族社会主义法学研究者协会大学教授专家团主席。与此同时，他参加了《关于协调各邦与中央关系的第二部法律》和《普鲁士邦社团法》等法律的起草工作。1945年柏林沦陷时，卡尔·施米特被苏联红军逮捕，释放后又于同年9月在柏林被美军拘留，1947年3月作为证人和嫌疑犯被移到纽伦堡军事法庭，但最后没有受到指控，于同年5月被释放。之后，他就回到了家乡普莱腾贝格，安度晚年。

卡尔·施米特一生著述丰硕，其作品涉及法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神学、文学、伦理学、战争与国际关系等众多领域，代表性著作有：《法律与判断：法律实践问题研究》(1912年)、《国家的价值与个人的意义》(1914年)、《政治的浪漫派》(1919年)、《论独裁：从现代主权思想的肇兴到无产者的阶级斗争》(1921年)、《政治的神学》(1922年)、《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1923年)、《当今议会制的思想史状况》(1923年)、《政治的概念》(1927年)、《宪法学说》(1928年)、《宪法的守护者》(1931年)、《合法性与正当性》(1932年)、《国家、运动、人民》(1933年)、《论法学思维的三种模式》(1934年)、《托马斯·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1938年)、《陆地和海洋》(1942年)、《欧洲公法的国际法中大地的法》(1950年)、《四论整个欧洲对柯特的解释》(1950年)、《哈姆雷特或赫库芭：时代侵入戏剧》(1956年)、《游击队理论》(1963年)、《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年)，等等。这些作品为卡尔·施米特赢得了巨大的学术声誉，其学说和观点不仅长时间影响着德国，也波

及了整个西方世界。受他影响的人有：德国的思想家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政治哲学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法学家恩斯特—沃尔夫冈·伯肯弗尔德(Ernst Wolfgang Böckenförde)、恩斯特·鲁道夫·胡贝尔(Ernst Rudolf Huber)，宗教社会学家雅各布·陶布斯(Jacob Taubes)，历史学家莱因哈特·科泽勒克(Reinhart Koselleck)；法国的哲学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阿兰·巴迪乌(Alain Badiou)、艾蒂安·巴利巴尔(Étienne Balibar)，社会学家朱利安·弗洛因德(Julien Freund)；意大利的政治哲学家乔治·阿冈本(Giorgio Agamben)、安东尼奥·内格里(Antonio Negri)、詹弗兰科·米利奥(Gianfranco Miglio)、保罗·威尔诺(Paolo Virno)；斯洛文尼亚的心理分析学家斯拉沃热·齐泽克(Slavoj Žizek)等，这些学人和思想家在国内学界中不乏响当当的名字。

由于卡尔·施米特特殊的人生经历，以及其在作品中表达的政治立场和学术观点，因此西方学术界对其人品和学术形成了多重评价。关于此点，我国研究施米特的专家刘小枫教授在《施米特与政治法学》(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一书的“编者前言”中，已经有了详细的论述，此处不再展开。我们认为，不管人们对施米特的评价如何不同，西方学界的左派、右派还是中间派，基本上都承认卡尔·施米特深刻地影响了20世纪西方的政治和法学思想，是20世纪最具学术创造力和思想辐射力的学者之一，也是该世纪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与同时代的大文豪恩斯特·云格尔(Ernst Jünger, 1895—1998)和大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2—1962)并驾齐驱。

Heidegger, 1889—1976)齐名。在卡尔·施米特的思想遗产中,持不同政治立场的法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哲学、神学、文学、国际关系等各领域的学者,都可以从中汲取对自己有价值的观点、方法和立场。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编辑这套“卡尔·施米特研究文丛”的目的所在。

收入本文丛的主要有卡尔·施米特的原著,以及一些代表性的研究卡尔·施米特的作品,分别是:《哈姆雷特或赫库芭——时代侵入戏剧》、《攻击战争论》、《卡尔·施米特/恩斯特·云格尔书信集:1930—1983年》、《例外的挑战:卡尔·施米特的政治思想导论(1921—1936年)》、《卡尔·施米特: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决定——论恩斯特·云格尔、卡尔·施米特、马丁·海德格尔》、《卡尔·施米特在第三帝国》、《卡尔·施米特与犹太人》、《市民法理论与法西斯主义:卡尔·施米特理论的社会功能与现实影响》、《对立的综合体:卡尔·施米特论集》。我们想,通过上述作品的翻译出版,使我们对卡尔·施米特的学说和思想,以及国外学术界对其的评价,能够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领导的全力支持,得到本文丛名誉主编乔治·D.施瓦布(George D.Schwab)教授的热情指导和执行主编约瑟夫·W.本德斯基(Joseph W.Bendersky)教授的帮助,也得到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的经费资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策划编辑马健荣先生对本文丛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统筹工作,在此,我作为文丛执行主编也向他表示衷心的感

谢。卡尔·施米特的作品博大精深，在我们的编辑和翻译中也可能存在一些问题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中译本序言

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 1888—1985)是20世纪声名卓著的政治理论家与法学家。他是德国人。在他漫长的人生中,对德国政治历来关心与思考,几度以不同的方式积极参与德国政治,使他成为20世纪德国政治演变的见证人。

施米特的思想,与德国政治现实有着紧密的联系。就理论本身而言,亦具鲜明的德国特色,实为近代以来德国政治哲学发展的一个高峰。英国学者克里斯·桑希尔(Chris Thornhill)曾将德国政治哲学的特征概括为十个方面。它们包括:(1)把国家解释成高于社会的机构,视国家为人类自由的前提条件。(2)把关于政治秩序的问题看成是例外或悖论性的问题,把权力与法律相对立,往往用权力的例外性去挑战法规的有效性。由此,合法性(legitimacy)的观念在德国政治哲学中便有着极其中心的位置。在这里,权力无须得到法律或理性的辩护,法律的有效性却需要权力来提供支持。(3)以历史学或社会学的术语而非规范或契约论的术语去论证合法性问题。当然,康德与新康德主义是例外。(4)反感自然法。(5)对资本主义充满怀疑,不愿接受贸易与经济的独立性,拒绝给予私人利益以优先性考虑。(6)认为政治与法之间的关系是真实

的，只有塑造及反映政治秩序的法律才具有合法性。（7）把政治秩序的概念与哲学人文主义的本质问题联系在一起，认为国家必须促进人的自由与人的自我实现，由此引出政治教育的必要。（8）倾向于把合法性来源建立在人完全自由的基础之上，反对法律中的形而上学，认为形而上学压制了人的自由，形而上学终止处，政治才会出现。（9）将合法的国家解释成自由人自己立法的领域，反对抽象的、形式化的普遍原则。合法性与合律性的区分亦与此相联系。（10）强调所有政治思想的基本问题即是“什么是政治”。把政治界定为人类实践的领域，将之与私人或物质利益的领域相区别；同时认为政治是关于人的自由与责任的领域。^①

对照这十个特征，我们可以看到，除第五点、第七点外，余者皆可适用于施米特。施米特并不批评资本主义，相反，他对贸易与商业持肯定的态度。他在这方面的观点，可以概括为极具自由主义特点的“强国家，自由市场”教义。关于政治教育，尽管施米特不断重申政治统一体的理念，以此为现代国家的前提，但他并不热衷于讨论通过政治教育以培育国家认同或民族意识。在施米特那里，一个民族在政治上的觉醒是瞬间完成的事情。国家最根本的任务是要处理敌人与朋友的问题，它着眼于人最基本的生命安全，而不是人的自我实现。国家通过强制性教育使人民上升到道德的、理性的存在，变成理性的公民。这种观点是费希特的观点，施米特与这一方向上的思考毫无关系。

德国政治哲学的特点，源于近代以来德国政治发展的特定历

^① [英]克里斯·桑希尔：《德国政治哲学》，陈江进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页。

史情境。施米特与其他德国政治思想家一样，需要处理一些对德国近代化来说最为基本的问题，这些问题中至为关键的即是德意志国家的构建。现代德国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缓慢而艰难的过程。德意志原本只是一个地域的概念，神圣罗马帝国并不是一个现代国家，而是中世纪欧洲封建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帝国皇帝不同于国家中的君主，不拥有真正的权力。帝国下面，是 300 多个大邦与 1 000 多个小邦。各邦之间关税林立，缺乏统一的市场。更为复杂的是，德国是宗教改革的故乡，宗教的分裂使德国在文化上的统一性大为削弱。路德教、加尔文教、旧的天主教，与德意志各邦政治力量交织在一起。宗教分裂引发了宗教战争，导致大量人口死亡。真正对德国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法国大革命。神圣罗马帝国在它的冲击下解体。拿破仑统治时期，德国的大小邦国被整合为若干个政治单元，组成邦联。拿破仑出兵俄国时，很多邦阵前倒戈，乘势击败了拿破仑。法国革命在德国没有引发革命，德国发生的是改革。这些改革包括废除农奴制；废除行会；建立现代城市公共生活；改革大中小学教育制度，特别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改革文官制度，从大学毕业生中录用文官。1866 年，普鲁士和奥地利争夺邦联的领导权。奥地利失败后，退出了邦联。1871 年，在俾斯麦的领导下，以普鲁士为中心，德国完成了统一，建立了立宪君主制国家。不过，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仍然面临着严重的问题，它强大而又脆弱：一方面，德国较好地解决了社会问题，建立了较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基本确立了宪政框架，设立议会，给男性公民以选举权。另一方面，它在诸多方面皆依赖德意志君主及俾斯麦。宗教与文化的分裂依然十分突出。不同的宗教和意识形

态使社会分裂为世界观迥异的群体。新教普鲁士统治阶层、天主教民众以及唯物主义者之间，几无共同语言。德国的政党也沦为“世界观政党”，固守特定的派别利益与世界观，缺乏公共责任感，相互之间难以合作。俾斯麦时期的权威统治也培育了一种政党之间互不妥协的政治文化。1914年，德意志帝国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最终战败。1918年11月，德国发生革命。不久，国民议会在魏玛召开，制定宪法。1919年8月14日，魏玛宪法生效。

魏玛共和国从理念上讲是一个自由民主政体。然而，德国政治演进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并未因这个颇为先进的自由民主宪政而解决。魏玛共和国先天不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反自由主义、反议会制的氛围中，魏玛共和国缺少足够的精神支持。作为党派妥协的产物，魏玛共和国不能让任何一派满意。各政党之间缺乏合作的基础，政府频繁更替，国家机器难以有效运转。极右派不断攻击共和国。卡尔·施米特正是在这个时候，发表了颇具影响力的若干论文。施米特提醒人们注意，自由民主政体需识别它的敌人；魏玛宪法第76条关于联邦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可按立法程序修宪的条款，并不意味着这个多数可以通过合乎法律的程序否定魏玛宪法。魏玛宪法保障的党派活动自由，并不包括反自由民主的共产主义及国家社会主义政党破坏宪法的自由。魏玛宪法需要保卫者，这个保卫者就是总统。魏玛宪法第48条规定的民选总统在紧急状态下超乎宪法之上的独裁权，正是为此而设。事实上，共和国总统曾超过250次动用这项权力以维持秩序。施米特无疑为这种做法提供了法律上的辩护。施米特表明，魏玛宪法包括了德国人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根本性政治决断。这些决断包

括走自由民主的道路；实行共和制而非君主制；实行联邦制；建立代议制政府；按法治国的理念建国。①魏玛宪法的条款确实在很多方面体现了不同政治派别间的妥协，然而这些妥协是技术上的妥协，而非原则上的妥协。原则上，根本的决断已经作出。施米特大谈人民制宪权、政治决断，表达的显然不是自由主义的法理学与政治哲学。但这种非自由主义的理论，却是他捍卫魏玛自由民主宪政的武器。而当时德国的自由派法学家，迷信程序正义，拘泥于合法性(legality)，实为反自由民主的政党以所谓合法程序进入体制内部攻击魏玛宪法大开方便之门。施米特捍卫魏玛宪法，并非出于对自由主义民主的偏爱，而是出于他充满保守色彩的霍布斯式的政治哲学。这种政治哲学认为，保护服从关系是国家之根本，任何能提供保护的政府都远远优于无政府。政治决断既已作出，便不宜随意更改，而应将之制度化、法律化，以建立和平、稳定的国内秩序。

施米特的呼吁未能阻止魏玛共和国的崩溃。1933年，希特勒上台。施米特作出了令人惊讶的举动，他在是年5月1日到科隆纳粹党办排队登记，“光荣”入党。此后，施米特又发表了若干赞美“元首”、不无反犹色彩的论文，并以著名法学家的身份参与第三帝国法律的制定。这些作为使他终生无法摆脱第三帝国“桂冠法学家”的称号。不过，施米特作为明星法学家走红不过三年，1936年底，他已被纳粹政府抛弃。真正的纳粹法学家揭发施米特表面上与政府保持一致，内里却另讲一套东西。施米特发现自己的安全

① [德]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受到了威胁。汉娜·阿伦特曾以纳粹政权对施米特的态度，来说明极权政体根本不需要任何有思想的学者，因为绝对的极权统治不容许任何无法预见的有创造力的东西。^①1945年，柏林沦陷，施米特被俘。1947年，他被作为战犯押往纽伦堡接受审判。尽管最终他被宣布无罪，但他还是被禁止在大学教书。施米特回到故乡，直至终老。

施米特与纳粹短暂的媾和确实让他的名声大打折扣，而施米特则自称是一位“学者中的冒险家”。^②施米特的政治“污点”固然不能抹去，但它并不妨碍我们认真对待其严肃的学术著作。毕竟，施米特与典型的纳粹法学家并非一个圈子的人。思想家的思想与他个人的行为，当分开来对待。从学术人物中评选出优秀市民或道德楷模，不是政治理论研究者的兴趣所在。

在今日中国，阅读施米特是一件颇具意义的事情。因为施米特的理论，涉及政治、制宪、合法性、国家构建、民主与专政、国际新秩序等议题，与转型中国有着极强的相关性。晚近以来，随着施米特著作的不断译出，他的思想逐渐为国人所了解。不少学者始将施米特的概念术语和理论运用于中国社会政治问题的分析。这种尝试不无意义。然而，这种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亦不容忽视。兹列举几例，略作评论。

（1）误用施米特的政治决断论，论证权大于法，为“一言堂”辩

^① [美]汉娜·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林骧华译，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439页。

^② Joseph W.Bendersky, Carl Schmitt at Nuremberg, in *Telos*, vol.72, Summer, 1987, p.103.

护，拒斥理性对话与商谈，不能正视政治生活本该具有的意见之交流。施米特认为，专政就是没有商讨。他引用西班牙保守主义政治理论家柯特斯的话，称自由派市民阶级为“商讨阶级”，说他们只知讨论，作不出决断，称议会制“议而不决”。施米特针对深受浪漫主义感染的德国自由派提出这些观点，认为他们空谈误国。施米特认为，主权者的决断无须任何凭据，关键是决断有没有作出，能不能作出，而不是决断的内容与依据！施米特在魏玛德国语境中的思考不能不说是有放矢，击中肯綮。然而，中国存在的是权力对法律的随意干预及法治意识的淡漠。在这种状况下，引施米特的决断论为“一言堂”张本，实为火上浇油。

(2) 误用敌—友理论，在国内寻找敌人，无限上纲上线，动辄从政治上将持不同意见的人划为敌对势力。施米特的敌友区分，在典型的意义上，只适用于国与国之间。按照施米特之意，一国内部存在敌人，等于说国内进入了分裂状态，等于宣布内战的开始。论者或以国内矛盾的观点来比附施米特的敌友论，罔顾其间根本性的差别，实为极大的误导。须知施米特关心的是消弭内战，对外形成政治统一体。施米特不会同意臣民造反这件事情，他强调的是臣民对主权者服从的义务。在施米特那里，敌人是相对意义的敌人，敌人只需被“击退”，而不是被“消灭”。施米特明确反对把敌人绝对化、客观化。

(3) 误用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评，拒斥西方自由主义所包含的有益成分。施米特以批评自由主义而著名，在斯蒂芬·霍尔姆斯列出的“反自由主义者”中，施米特是十分突出的一位。然而，施米特的自由主义批评，并不导向对自由主义社会政治理想的否定。

他的批评不过是说,自由主义理论本身存在缺陷,不足以巩固自由主义实践的成果。施米特不是自由主义者,但他的学说却可以导向一种“讲政治”的自由主义。施米特推崇霍布斯,而霍布斯的学说实可引申出一套自由主义的现代国家方案。误用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评,张冠李戴,对于中国政治的发展,有害无益。

施米特理论是重要的,值得人们认真对待。他参与政治的经历,本身亦具极强的故事性。当代美国历史学家约瑟夫·本德斯基的《卡尔·施米特: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一书,将施米特的著述、思想历程及政治活动结合起来予以考察,较为清晰地勾画了施米特的肖像。其中译本的问世,势必有助于中国学人更好地去认识施米特这位充满争议、极易被误解的理论家。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书名 *Carl Schmitt: Theorist for the Reich*,直译为“卡尔·施米特:帝国的理论家”。在中文语境中,“帝国”容易让人想起纳粹统治的第三帝国,尤其是施米特与纳粹的“关联”,更是加剧了这样去理解的可能性。然而,这种对施米特的纳粹化理解正是本德斯基要批评的流行观点。并且,据本德斯基之意, the Reich 在这里也并不单指第三帝国,它指的是 1871 年至 1945 年间不同政体下的德意志帝国。帝国的政体,1871 年至 1918 年为立宪君主制,1918 年至 1933 年为立宪共和制(魏玛宪政),1933 年至 1945 年为纳粹独裁。魏玛共和国时期,官方法律文书皆采用 reich 一语,如帝国总统 (reichspräsident)、帝国宪法 (reichsverfassung),等等。本德斯基教授告诉我,他采用 reich 这一德文词,意指三个阶段不同政体下的德国。称施米特为 theorist for the reich, 是说施米特作为理论家服务于德意志国家。本德斯基此书探讨了施米特在这

三个不同时期的学术和政治活动。翻译为魏玛共和国(民国)的理论家,或第三帝国的理论家,都不准确。本德斯基教授说,这个副标题可以确切地表述为 theorist of the state 或 theorist of the German state,因为他在书中要凸显的是施米特对德国“国家”问题持续的关心。依据本德斯基教授的解释说明,本书题目可意译为“卡尔·施米特:国家的理论家”或“卡尔·施米特: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我比较几种译法,决定采用“德意志国家的理论家”这一译法,以便准确地表达作者本义,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出版之际,聊叙几句,是为序。

陈伟